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063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董事周皓琳先生对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反对票。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5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鹿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人数构成等条款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周皓琳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现阶段没有必要变更董事会的组成人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周皓琳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现阶段没有必要变更董事会的组成人数。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064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人数构成等条款进行调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90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连续90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180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3名,全部由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3名,全部由董事组成……

上述修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065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6日

至2018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4	*ST保千	2018/7/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出席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在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2018年7月3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7月3日9:00~11:30,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009465

传真:0755-26008476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4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066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本次会议中,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未获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1,302,7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鹿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皓琳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762,536	85.1021	168,235,009	14.8709	305,200	0.027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581,924	31.2544	167,944,109	14.8452	609,776,712	53.900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365,824	31.2353	167,844,109	14.8364	610,092,812	53.928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804,036	85.1058	167,991,909	14.8494	506,800	0.044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1,766,636	85.0141	169,222,109	14.9582	314,000	0.0278

6、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574,936	84.8203	171,296,409	15.1415	431,400	0.038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930,024	31.1968	168,417,409	14.8870	609,955,312	53.916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280,106	97.1694	31,534,339	2.7874	488,300	0.0432

9、议案名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实现及承诺方应进行补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20,404	88.6112	5,033,135	10.9795	187,600	0.4092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99,400	59.5522	18,311,139	39.9448	230,600	0.503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70,504	58.6166	18,391,335	40.1197	579,300	1.26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448,100	4.2322	168,235,009	95.5944	305,200	0.1734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739,000	4.3975	167,944,109	95.4291	305,200	0.1734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522,900	4.2747	167,844,109	95.3723	621,300	0.3530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489,600	4.2557	167,991,909	95.4563	506,800	0.2880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452,200	3.6663	169,222,109	96.1553	314,000	0.1784
6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60,500	2.4209	171,296,409	97.3340	431,400	0.2451
7	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087,100	4.0270	168,417,409	95.6981	483,800	0.2749
8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3,965,670	81.8041	31,534,339	17.9184	488,300	0.2775
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实现及承诺方应进行补偿的议案	34,770,404	86.9453	5,033,135	12.5856	187,600	0.4691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21,449,400	53.6354	18,311,139	45.7880	230,600	0.5766
1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21,020,504	52.5629	18,391,335	45.9885	579,300	1.44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1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议案1、4、5、6、8、9、10、11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议案2、3、7未获通过。

2、议案9、10、1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庄敏、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庄明、陈海昌、蒋俊杰、周培钦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殷长龙、刘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庆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陈庆华先生于2017年4月11日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方式将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初始交易日2017年4月11日,购回交易日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2月2日,陈庆华先生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方式将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质押给海通证券作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2018年2月2日,购回交易日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6月19日,陈庆华先生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方式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质押给海通证券作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2018年6月19日,购回交易日2018年10月11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3,50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32%,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陈庆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陈庆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8-04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18年6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相应说明。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超过6,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432,456,499股)比例不超过4.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张光剑认为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后期运营资金压力,避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建议减少回购总金额,因此投反对票。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用途、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7月9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13点在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武侯厅会议室召开。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8-04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议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业务转型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估值显著低估,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 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 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超过6,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432,456,499股)比例不超过4.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份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 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超过6,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432,456,499股)比例不超过4.19%。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6,000万股。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6,000万股且全部被注销,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减少6,000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1,372,456,499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6,000万股。

(3)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部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不做演算过程。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27.24亿元,货币资金金额30.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4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7.76%。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9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 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96%, 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42%。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 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

1、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锦昆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6.1万股;董事、副总经理张光剑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7.29万股。

除上述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05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与Polycom通讯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olycom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确定由卓朗科技作为Polycom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认证的Polycom全系列产品云服务运营商。

●本业务合作对上市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卓朗科技与Polycom公司签订了Polycom全系列解决方案与产品运营商合作协议,但具体业务的开展将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与Polycom公司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由卓朗科技作为Polycom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认证的Polycom全系列产品云服务运营商。双方于2018年6月20日完成签署,合作协议已正式生效。

公司与Polycom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卓朗科技与Polycom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开展云服务及相关IT产品运营的正常业务行为,未来双方还将视业务合作进展及需要签订有关合作协议,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OLYCOM通讯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号北京发展大厦6层601,620-621室

法定代表人:马克·约翰·本德驰(MARK JOHN BENDEICH)

注册资本:15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和配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和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上述产品和配件以及自产产品的维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POLYCOM通讯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与Polycom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卓朗科技成为Polycom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认证的Polycom全系列产品云服务